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新北

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:蔡依齡

電話: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: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參與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團務增能 或研習等活動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,如 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 等,本局同意各校依各分團函文,逕核予輔導團團員公假 排代出席,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分團檢送團務計畫(含行事曆),同時辦理各項教師專 業成長研習活動時, 需函文副知本局。
- 四、各分團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、「到校輔導」,請依相關公 文另案辦理。
- 五、請各分團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,研習編 號即本文文號,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 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,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 研習系統 | 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: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



召集學校(國中組) 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